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游藝教室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游藝教室，以提供本系專業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為主。在不影響本系教學情形下，得開放供本校其他系所師生登記使用。
- 二、教室使用規定：
 - (一)非學期內排定之課程，如需借用教室設備，則須辦理借用手續，填寫使用登記簿。
 - (二)學生須在任課教師的指導下使用本教室的設備。
 - (三)進入室內，勿亂丟紙屑，以維護教室整潔。
 - (四)請維持教室秩序，勿攜帶易燃物品入內。
 - (五)使用完畢後，任課老師請帶領或囑咐該班級學生將教室確實打掃乾淨，以維護該教室之清潔。
 - (六)教室內之物品應於使用後物歸原位，非經管理教師同意不得外借。
 - (七)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、冷氣、音響等器材之電源關好、熄燈並填妥教室使用表後方可離去。
- 三、借用教室者應遵守使用規定，並負責教室內外之整潔責任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初犯者暫停其借用權一週，再犯者暫停借用權一個月，如累計三次以上者該學期不得借用。
- 四、借用教具前，務須確實清點工具使用狀況，使用者如發現有遺失或損壞時，應立即向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報告，並通知系辦公室助教處理。使用者於使用後歸還原位前請再清點一次，如有因疏於清點，發生失誤情形，須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